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

主旨：本部員工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無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均應書面陳報，並確依說明辦理，若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現階段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管制，依本部109年2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28571A號書函規定，本部同仁於旨揭期間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一律不得前往；至其他國家，除情形特殊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簽請部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
- 三、本部相關單位主政監督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亦請各業管單位轉知比照辦理。

教育部 印

正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 二、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



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

四、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